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常山县善塘口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议书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前期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9000.34万元，资产总额为8472.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建设用地矿产资源分部情况调查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社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林地征收占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用地预审报告和节地评价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浙江九州治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年7月11日

填写说明：

★1.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相应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货物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各项指标，逐项、逐家判断并声明相关产品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应当声明服务承接人、工程承建人（即投标人自身）企业规模类型】，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即未完整、如实填写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定，不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应的划分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协议（如项目接受分包）等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开，接受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审查与事实不符，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中标（成交）后违反规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投标人必须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并正确声明相关产品制造商（或服务承接人或工程承建商）具体情况，未按上述格式填写本声明函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正确填写（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填写错误或缺、漏项）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